

##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優秀女童軍評選辦法初選說明

本會優秀女童軍評選實施多年，由於總會優秀女童軍為全國性表揚，需達到一定水準始維持所代表之榮譽，近年送審資料時有不符資格與評選標準者，請各縣市女童軍會加強宣導與初審工作。若有遺珠，請各團申請縣市優秀女童軍表揚。茲將資格與評選標準說明如下：

資格與審查標準	說明與佐證資料	常見不符合事項
<p>已辦理本年度三項登記之各級女童軍(幼女童軍、女童軍、蘭姐女童軍、資深女童軍、蕙質女童軍)且<u>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鼓勵女童軍持續參與，且達成各項評審標準需要入團活動一定時間方為可能。</li> <li>2. <u>女童軍、蘭姐女童軍、資深女童軍階段由於階段時間較短且學校團入團時間較晚，於本辦法修訂之過渡期間放寬為連續2年，幼女童軍維持為3年。</u></li> <li>3. 請提供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乙張以為佐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僅入團半年者。要能夠表現優良成為其他女童軍之榜樣，參與各團、縣市級、區域性女童軍活動，並在進程上有優良表現需要一定時間。僅入團半年或一年，顯難達到標準。</li> </ol>
<p>須參加縣市女童軍會及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與相關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事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如參加女童軍活動證明、榮譽獎狀、證書等影本)，參加女童軍活動照片(需著女童軍制服，並註明時間、地點)與女童軍相關之服務活動文件等。</li> <li>2. 由教育局辦理，女童軍會合辦或協辦或女童軍會與童(子)軍會合辦之縣市童軍活動得提報。佐證資料相片得著女童軍制服*<sup>1</sup>或團/活動服裝。</li> <li>3. 前項活動是否屬於縣市或區域女童軍活動需由縣市女童軍會認定與證明。</li> <li>4. 各縣市辦理之女童軍節、懷念日與世界女孩日活動屬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曾參加團內活動，未曾參加縣市層級、區域性以上活動。</li> <li>2. 參加之活動顯非女童軍活動，例如幼童軍舍營、童軍中級、高級考驗營...等。</li> <li>3. 於各項活動之佐證照片中穿著童(子)軍*<sup>2</sup>制服，而非女童軍制服*<sup>1</sup>。</li> <li>4. 填寫大量非女童軍活動，例如歌唱比賽，音樂比賽、學校或班級活動...等。</li> </ol>
<p>(1)德行良好、快樂進取，足為青年榜樣者。</p>	<p>由導師或團長證明，並加以說明或提出佐證。</p>	

(2)平日服務行善、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有具體服務事蹟或具備服務時數紀錄。	
(3)實踐女童軍規律，具備領導才能，堪為女童軍表率者。	實踐女童軍規律部分由團長證明。具備領導才能以曾擔任小隊長、副小隊長或團幹部為主。由團長證明。	
(4)孝順父母、尊敬師長、仁愛守法，受師長及小隊讚譽者。	由家長、師長、團長證明。	
(5)參加學校、社區及縣市的女童軍活動、考驗、訓練或服務活動，具有優良紀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事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如參加女童軍活動證明、榮譽獎狀、證書等影本)，參加女童軍活動照片(需著女童軍制服*<sup>1</sup>，並註明時間、地點)與女童軍相關之服務活動文件等。</li> <li>2. 由教育局辦理，女童軍會合辦或協辦或女童軍會與童(子)軍會合辦之縣市童軍活動得提報。佐證資料相片得著女童軍制服*<sup>1</sup>或校/團/活動服裝。</li> <li>3. 前項活動是否屬於縣市或區域女童軍活動需由縣市女童軍會認定與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之活動、進程考驗顯非女童軍進程，例如「高級考驗營」、「獅級童軍」。</li> <li>2. 未宣誓入團，僅參加活動半年，或僅參加數次團集會，難以認定受推薦者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足以為表率。</li> <li>3. 未完成任何女童軍進程，僅入團，或未有晉級。(建議推薦幼女童軍至少完成第一階段五育章，女童軍至少完成藍鵲以上進程者)</li> <li>4. 提報之活動紀錄為學校歌唱比賽、舞蹈比賽...等與女童軍無關之活動。</li> </ol>
(6)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女童軍活動、訓練，表現優良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資料同上。</li> <li>2. 由於全國性或國際性女童軍活動非定期舉辦，並非都能夠有機會參加，此項為加分項目。</li> <li>3. 縣市與團辦理與外國女童軍之國際交流活動亦屬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之活動並非女童軍活動，亦非穿著女童軍制服參加。</li> <li>2. 交流活動之對象全為童(子)軍*<sup>2</sup>而非女童軍。</li> </ol>

說明：

1. 女童軍制服包括：本會所販售之制服、女童軍活動服。
2. 「童(子)軍」係指「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所屬各縣市之童軍會，為方便辨別以舊稱「童(子)軍」表示。